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二、會議地點：龍潭園區服務處 2 樓會議室 記錄：鄭楹枚

三、主持人：曾召集委員迪華、本局杜共同召集人啟祥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曾委員迪華	曾迪華
李委員俊福	李俊福
錢委員建嵩	錢建嵩
鄭委員武雄	鄭武雄
傅委員豫東	傅豫東
徐委員春焱	徐春焱
謝委員金棋	(請假)
丁委員立文	丁立文
本局勞資組	陳麗珠、吳冬齡、鄭楹枚
本局營建組	柯季伯
本局投資組	李淑美
本局建管組	陳崇禮
中欣工程行	林曉偉、陳裕文、廖于鈞
上境科技公司	郭恭羽、黃玉亭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胡文馨、葉哲愷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煥唐、呂浩慶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呂菁菁

五、推舉共同召集人：

經委員們討論，一致通過由曾委員迪華擔任本年度共同召集人。

六、簡報：

議題一：上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略）

議題二：敦親睦鄰的作為（略）

議題三：環保稽查紀錄及陳情案件（略）

議題四：招商情況簡報（略）

議題五：公共工程辦理情形簡報（略）

議題六：環境監測結果簡報（略）

七、討論：

1. 徐委員春淼：

(1) 噪音問題在去年監測以來已經改善很多，目前居民較沒有嚴重反彈，已改善之。

(2) 東向道路興闢問題，預估 7 月份可由縣政府辦理完成用地取得；另村民希望能將電力及其他設施設置地下化。

2. 鄭委員武雄：

- (1) PM_{2.5} 不易執行及監測，雖然 PM_{2.5} 沒有立即的危險，但在空氣中會附著在大顆粒裡，對人體影響相當大，將來 PM_{2.5} 勢必嚴格執行。期望龍潭基地能提早針對 PM_{2.5} 來做執行！
- (2) 不只園區納管排放有管制及監測貢獻值，園區外廠商之貢獻值應提供資料。龍潭地區園區外廠商排放太多違法放流水，將如何處理？。
- (3) 環保署是否能編制人力駐局於龍潭地區及平鎮工業區。

3. 傅委員豫東：

- (1) 大坑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雖經環保署暫核以「不予核定」，惟其理由係要求環保局補充加嚴標準之理由說明，環保局正積極補正資料至署核備，加嚴放流水標準勢在必行。
- (2) 光電業放流水中「氨氮」、「導電度」及「重金屬」為民眾關切項目，區外友達公司業經環保署核定朝「全回收，零排放」，建議管理局積極協調區內廠商進行源頭減量，以降低汙水處理廠之負荷，提升放流水之符合率。
- (3) 璨圓光電廠氨水減量及尾氣處理改善期程，請與園區汙水處理廠氨氮改善期程相連接。
- (4) 友達 MW-04 地下水改善計畫之最新監測值請速提出，以確認目前整治方式之正確性。

4. 丁委員立文：

- (1) 建議科學園區之 $PM_{2.5}$ 可先做一次背景值之建置（先不須列入例行性之監測），做為未來討論之基礎參考。
- (2) 針對 101.10.12 所公告之科學園區標準中氮氮之改善符合期程，可進一步說明改善措施之搭配期程。
- (3) 現階段友達地下水改善措施之成就仍未能符合監測標準，請持續監測及收集相同資訊。另外 102 年第一季之監測結果可否補充說明。
- (4) 璨圓光電之改善措施與放流水中氮氮改善的期程之搭配，請詳細說明。及提供璨圓之水質採樣資料，做改善成果之佐證。

5. 李委員俊福：

- (1) 璨圓光電經源頭減量後納管廢水之氮氮濃度為何？經 A_2O 生物處理後之放流水是否能符合排放標準($75mg/l \cdot 30 mg/l$)？
- (2) 地面水體之水質於匯流前東側之廠排放廢水之水質應持續關注，以了解對大坑缺溪水質之影響(BOD, NH_3-N)。
- (3) 友達 MW-04 至目前為止已經處理四個月，其成效為何？請補充說明。

6. 曾委員迪華：

- (1) 有關「友達地下水質改善」及「璨圓光電氮氮削減」專案小

組的執行工作和進度，建議持續納入監督小組會議報告，並邀請該兩廠列席監督小組會議。

(2) 簡報 P.33 之 101 年 12 月工區放流水 SS 超過放流水標準，宜請瞭解原因，並追蹤改善。

7. 錢委員建嵩：

(1) 監測儀器的精準度及可信度應請執行單位特別注意。

(2) 是否要監測 PM_{2.5} 請由環工專家提出生成之原因，已確定園區廠家是否為生產源，以降低或減少所謂的開支。

八、結論：

(1) 本局後續將評估是否需進行 PM_{2.5} 之監測。

(2) 對於友達與璨圓的執行成果及工作進度，請於下次監督小組會議中提出報告。

(3) 邀請友達及璨圓列席環保監督小組會議。

九、散會